



致：編採主任／新聞／財經版編輯

## 香港會計師公會對一名執業會計師譴責及罰款

(香港，二零一零年九月九日) — 香港會計師公會轄下一紀律委員會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日就蔡智林先生(會員編號：F00697) 拒絕或忽略遵從理事會發出的指示，對蔡先生作出譴責，並命令他繳付罰款二萬港元予公會。

此外，蔡先生須支付有關紀律程序之部份費用共六萬八千港元。

蔡先生為一秘書服務公司的董事及股東。公會於二零零九年二月接獲資料指蔡先生沒有按其客戶指示，向公司註冊處申請撤銷數間私人公司的註冊。儘管公會不斷向蔡先生要求進一步了解有關事宜，蔡先生並沒有提供有關資料。因此，理事會於二零零九年七月根據《專業會計師條例》第18B條發出指示要求蔡先生向公會解釋有關事宜。由於蔡先生拒絕或忽略遵從該指示，公會根據條例第34(1A)條對蔡先生作出投訴。

在紀律聆訊中，蔡先生承認投訴中的指控屬實。紀律委員會裁定蔡先生拒絕遵從或忽略遵從理事會合法地行使《專業會計師條例》第18B條發出的指示。

經考慮蔡先生承認指控及有關情況，紀律委員會向蔡先生發出上述的命令。

根據《專業會計師條例》，如蔡先生不服就條例第35(1)條對其作出的命令，可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日前(即獲送達命令文本的30天內)，向上訴法庭提出上訴。

紀律委員會的書面判決可於公會網頁索取，網頁為<http://www.hkicpa.org.hk>。

公會的紀律程序是由以五位成員組成的紀律委員會根據《專業會計師條例》第五部份執行。每個紀律委員會的大部份成員，即包括了主席的三名成員為業外人士，是由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任命的小組中選派委任，另外兩名成員由專業會計師出任。

除因負責的紀律委員會因公平理由認為不恰當，紀律聆訊一般以公開形式進行。紀律聆訊安排的時間表可於公會網頁索取。如當事人不服紀律委員會的裁判，可向上訴法院提出上訴，上訴法院可確定、修改或推翻委員會的裁判。

紀律委員會有權向公會會員、執業會計師事務所會員及註冊學生作出處分，紀律處分範圍包括永久或有限期地將違規者從會計師註冊紀錄冊中除名或吊銷其執業證書、對其作出譴責、下令罰款不多於五十萬港元，及支付紀律程序的費用。

— 完 —

## 關於香港會計師公會

香港會計師公會是香港唯一獲法例授權負責專業會計師註冊兼頒授執業證書的組織，會員人數超過三萬，註冊學生人數一萬四千。公會會員可採用「會計師」稱銜（英文為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簡稱CPA）。

公會（Hong Kong Institute of CPAs）於一九七三年一月一日成立，當時的英文名稱為Hong Kong Society of Accountants。

公會根據《專業會計師條例》履行職責，以公眾利益為依歸。其廣泛職能包括開辦專業資格課程（Qualification Programme）以維持會計師的入職質素，以及頒布香港的財務報告、審計及專業操守準則。此外，公會亦負責在香港監管和推動優良而有效的會計實務，以鞏固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領導地位。

香港會計師公會是全球會計聯盟（Global Accounting Alliance，GAA）的成員之一。全球會計聯盟於二零零五年成立，聯合了世界上頂尖的專業會計團體，目標是推動優質服務。聯盟積極與各地監管機構、政府及關連人士就國際重要議題共同合作。

## 香港會計師公會聯絡資料

杜幼儀

副傳訊總監

直線電話：2287 7209

手提電話：9027 7323

電子郵箱：[stella@hkipa.org.hk](mailto:stella@hkipa.org.hk)